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杨一凡 刘笃才

中国法制史考证

乙编
第三卷

法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法制丛考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杨一凡 刘笃才

中国法制史考证

乙编
第三卷

法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法制丛考

目 录

- 中国古代的经济法制 刘海年 (1)
- 中国古代匭函制度考略 杨一凡 刘笃才 (23)
- 中国古代丧服服叙制度源流考辨 丁凌华 (52)
- 中国古代契约发展的四个阶段 张传玺 (88)
- 论中国古代法学与名学的关系 高 恒 (119)
- 张斐的《律注要略》 高 恒 (136)
- 宋朝的法律考试 徐道邻 (162)
- 清代律学及其终结 吴建璠 (205)
- 清代的法学教育 张伟仁 (221)
- 清季法学大家长安薛允升先生传
——一位传统法学的殿后人物 黄静嘉 (326)
- 天朝田亩制度的实施问题 罗尔纲 (357)
- 民国法制几个史实考 张国福 (408)
- 《华洋诉讼判决录》与中国近代社会 何勤华 (450)
- 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法学 李贵连 (461)
- 中国近代法学留学生与法制近代化 郝铁川 (526)
- 关于晋唐时期西域法律制度的几个问题 尚衍斌 (576)

- 突厥法初探 蔡鸿生 (591)
- 吐蕃法律初探 仁 青 (622)
- “约孙”论
- 蒙古法渊源考之一 吴海航 (649)
- 《十善法典》溯源 鲍 音 (664)
- 图们汗法典初探 奇 格 (678)
- 一部珍贵的古代蒙古法律文献——《阿勒坦汗法典》
- 奇 格 (687)
- 试论卫拉特法典 罗致平 白翠琴 (700)
- 藏文《水牛年文书》和《新订章程二十九条》
- 探析 张国英 郭冠忠 (725)
- 从《理藩院则例》与《卫拉特法典》的比较看
- 其民族法规的继承性..... 杨选第 (741)
- 历史上的羌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 龙大轩 (752)
- 哈萨克法初探 罗致平 白翠琴 (778)

中国古代的经济法制

刘海年

中国是文明古国，中华民族在自己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化。它的法制，不仅独具风采，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发挥其作用，而且自成体系，曾对远东诸国，如朝鲜、日本和越南等产生过强烈影响。这个体系中的经济法制，内容丰富，特点突出，对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王朝兴衰之意义尤为重要。它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文化的重要遗产。加强中国古代经济法制之研究，是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之需要，是治中国法律史学者责无旁贷之要务。

一、中国古代经济法制之表现

（一）形式

与中国古代其他部门法一样，中国古代经济法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它既表现于单行法规，又表现于综合法典，也表现于帝王的命令和诏旨，还表现于官方认可的习惯。从文献记载和出土文物中的史料看，最先是习惯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习惯法；其后便是帝王的命令、国家的单行法规和综合性法典等制定法。在漫

长的历史中，即使在成文法出现并得到了发展的情况下，习惯仍在许多地方和领域发挥着作用。

从目前所见史料，中国古代最早的两部综合性法典都没有关于经济法制的内容。第一，李悝《法经》。《晋书·刑法志》：“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由此看，这是一部刑事法典。第二，《秦律》。商鞅以李悝《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①继魏国之后，秦国也制定了一部综合性法典。这部被认为“秦法经”的法典，无论从《晋书·刑法志》记载的篇目看，或十几年前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法律答问》记载的有关条文证实，也是一部刑事法典。

第一次把关于经济法制的内容引入综合性法典的是西汉初年的九章律。《汉书·刑法志》：“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晋书·刑法志》：“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户律、厩律篇名和条文以及兴律的内容，已见于云梦秦简。由此可知，萧何所增，只不过是秦行之已久的单行法律“取其宜于时者”加于综合法典而已。由此，综合性法典便成为中国古代经济法制的一种表现形式。汉之后，历代相承并不断发展。魏《新律》十八篇之《毁亡》，《晋律》之《水火》、《关市》，南北朝时一些国家增加之《仓库》、《市廛》皆属。隋唐两代，法典进一步规范化，有关经济法制的规定主要见于《户婚》、《厩库》、《擅兴》和《杂律》诸篇。至明清，法

^① 《唐律疏议》卷一《名例》。

典体例有重大变化,《名例》之后按吏、户、礼、刑、兵、工分篇,有关经济法制的内容,主要见于《户》、《工》二篇,其条款细密之程度,大大超过了前代任何王朝。

中国古代经济法制大量的、主要的表现为各朝代发布的单行法规和帝王的诏令。早在战国初年,李悝在魏国曾进行以尽地力之效、平余平粟为主要内容的改革,主要通过单行法规和魏文侯的诏令推行。之后,商鞅在秦国的变法也如是。《商君书》记载商鞅曾颁布《垦田令》。商鞅变法改制许多经济方面的措施,虽然史籍中未见到有关的法律记载,但云梦秦简中记载的从商鞅到秦始皇统治时的法律中,却都有大量涉及经济制度的规定,如:《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人程》、《均工律》、《徭律》和《效律》等。此外,在云梦秦简的《秦律杂抄》中之《藏律》、《傅律》、《牛羊课》和有关手工业生产、采矿和成役的规定,也是杂抄当时通行的有关经济法制。^①银雀山汉简的《守法守令十三篇》,据考应是西汉人抄录的战国齐国的法律。其中的《田法》,主要是赋税征收和土地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属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汉承秦制。从几年前发现的江陵张家山汉简记载的法律看,汉初法律的框架,甚至单行法规的篇名,均沿袭秦律。文献记载的西汉关于经济方面的单行法令有:《酎金律》、《上计律》、《钱律》、《田律》、《田租税律》、《金布令》、《水令》、《田令》、《马复令》、《缗钱令》和《租挈》等。隋唐之后,我国古代综合性法典进一步完备,涉及经济法制的内容增多,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制仍然主要是单行法规和皇帝诏旨。据信,为单行法令汇编之唐令中,就有户、田、赋役、仓库、厩牧、关市、营缮等属于这方面的内容。明清律条文前后无大的变化,用以调整

^① 以上均见《睡虎地秦墓竹简》。

各时期经济关系的是诏令和例。

（二）内容与分类

中国古代经济法制内容丰富，可归纳为如下几类。

1. 农业经济管理法制。中国古代是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农业生产关系人民的衣食状况、社会稳定和王朝兴衰更迭。在历代帝王和统治集团中，除昏庸之辈外，相当一部分统治者对农业是关心的，注意通过法律促使它的繁荣和发展。

农业经济法律的核心是土地所有制关系。中国历史上相当长的时间是土地公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①，是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文学写照。事实上，土地最初归氏族所有。氏族联盟后来发展成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王的权力逐渐增大，国王便成为全国土地的拥有者。国王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获得氏族领袖的支持，就不能不满足氏族领袖的政治经济要求。“锡之山川土地附庸”，只不过是国王对氏族领袖既得利益的肯定。其后，随国王权力之巩固，情况有所变化。但国王既然依靠各路诸侯的支持，在利益分配上就不能不遵循以往的格局。土地公有制之下，是“田里不鬻”^②，具体管理是实行“井田制”。为避免各家土地肥瘦不一，失去均衡，与此同时，又实行以换土地和轮耕为内容的“爰田制”。前述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十三篇》中的《田法》，就记载了战国爰田制的有关内容。

中国古代另一种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土地私有制。据传世和新出土的西周晚期彝器铭《散盘》、《卫盂》等记载，早在土地公有制仍然很牢固之当时，土地私有制的萌芽就已经出现。那时土地

① 《诗·北山》。

② 《礼记·王制》。

已被一些贵族用来作为赏赐物和交换玉、皮币的交换物了。春秋之后，随着社会变化和生产进一步提高，客观形势要求改变旧的所有制关系。公元前 594 年鲁国“初税亩”，有条件地承认开垦的荒地归个人所有并按亩纳税。公元前 359 年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①，土地私有制得到进一步肯定。为了惩治侵犯土地所有权的行为，秦律规定：“盗徙封、赎耐。”^② 侵犯公私土地所有权视为犯罪并施加刑罚，秦汉之后成为定制。由此土地私有制成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主导部分。

土地私有制占主导地位后，公有制仍占相当比重。其中包括长期无人耕种的荒山、荒地；国家直接控制、位于边疆或内地的屯田；国家作为官吏俸禄和官府支出的职分田、公廩田；以及用来支持教育的学田等等。应当说明，尽管私有土地主要归官僚、地主所有，但由于中国古代长期奉行君主专制制度，君主对臣民可以生杀予夺，所以土地私有权并不是绝对的。这种土地私有制形式和国家直接、间接控制的大量公有制土地，是中国古代君主专制制度的基础。

农业生产管理的另一重要方面立法是农田水利、牲畜饲养、农业生产的组织和监督。中国国家之形成与治水密切关联。战国时秦国能在地处一隅的西北建立强大国家并最后完成全国统一，就得益于重视水利建设。当时闻名于世、至今仍发挥效益的都江堰和稍后兴建的郑国渠、灵渠等水利工程，都是很突出的实例。为保证水利设施发挥效益，要定期整理河道沟洫，以免淤塞。牲畜是古代人民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法律规定了饲养和繁衍制度，凡达不到规定标准者，饲养者及直接领导人均要受罚。对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于种子选择、保管和各种作物的使用也有法律规定。至于官吏对农业生产的监督，早在井田制时已经颇严密：“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①土地私有形成后，以行政区划为单位，行政长官也要关心、管理和监督生产。秦《田律》：“雨为澍、及秀粟、辄以书言澍稼、秀粟及垦田畴无稼者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②这是说，官吏要及时掌握雨情及庄稼的种植、生长状况，并向县做出书面报告。为检查各级行政官员对农业管理的成效和每年的收成，秦汉开始规定了上计制度，呈报不实则予惩罚。唐代以后，地方官员对农业的管理和监督已写入法典：“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主司应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复检不以实者，与同罪。”又：“诸部内田畴荒芜者，以十分论，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③明清律的规定与此相近。

2. 手工业管理法制。古人云：“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此言手工业也是重要的。《礼记·月令》：“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毋或不良。”此外，还有蚕织、盐酒之属。其范围之广，涉及衣食住行等方方面面。史称“神农耕而作陶”，这说明手工业很早就出现了。最初它与农猎渔业结合，随社会生产发展和人类第二次社会分工，手工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开始主要是官府经营，并出现了专管手工业的“工正”和“木正”。大约从战国开始私人经营有了发展，不少民间矿山主和手工业经营者崛起成为“素封”之家，出现了诸如卓氏、孔氏等冶铁致富、家僮数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

③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

千人的大户。尽管如此，官府手工业仍占主要地位，特别是关键部门则由官府把持。文献中最早记载手工业管理制度的应是《周礼·考工记》。据考证，现存《考工记》出自西汉人之手，与《周礼》其他部分有别。《考工记》侧重于产品的制作方法和规格，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不多。其他文献也只有零星记载。关于我国古代最早的手工业管理的法律，主要见于云梦秦简和文物中的材料。

云梦秦简和其他文物所载之战国、秦关于手工业管理的法律，主要有《工律》、《工人程》、《均工律》、《效律》、《司空律》、《徭律》以及《秦律杂抄》中的部分条文。其内容涉及机构、官职设置，如工师、丞、啬夫等。这几种职务郡、县均有。据记载，工师之上有内史、少府等。内容涉及产品生产指令、定额，秦律规定：“非岁功及毋命书，敢为它器，工师及丞赏各二甲。”^①“新工初工事，一岁半功。其后岁赋功与故等。”^②内容还涉及产品质量规格和标准化，如：“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长、广亦必等。”^③为了便于考核，器物上要刻上生产者和管理者的姓名。《礼记·月令》中关于“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的记载，在秦律中得到了印证，这种严格的法律规定，促使了当时手工业发展。

中国古代统治者一方面重视组织手工业生产，注意提高其产量和质量，另一方面对于产品工艺改进则屈服于传统势力而加以限制，《礼记·月令》：“百工咸理，监工日号，毋悖于时，毋或作淫巧，以荡上心。”《荀子》：“雕琢文采，不敢造于家。”基于此，甚至提出：“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这种指导思想，加上等级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

③ 同上。

制度，就在实践中形成了种种限制。奇异东西很可能视为“淫巧”，送皇帝是“荡上心”。而皇帝未拥有的器物，臣民不能有；皇帝未曾衣之锦帛，臣民不能衣。这就不能不扼杀千千万万能工巧匠的聪明才智。这也是为什么中国手工业产品几千年前有些就已达很高精美度，而长期不能普遍推广，以致其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

秦汉之后，手工业一直是在这种矛盾状态中发展的。其变化是，随生产规模扩大，机构与官职也随之增加。三国、两晋产铁各郡设专职管理冶铁；东晋还设织署管理纺织；唐朝设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管理王室用具、营造和军需；明清两朝均在朝廷设立工部，其职责法典有专章规定。手工业劳动力的培养、使用一直受到注意。秦已有新工人的培训制度，“新工二岁而成。能先期成学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①。唐朝也有类似的培训制。各朝除沿袭前代在手工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刑徒和奴婢之外，社会上还形成了有各种技能专为国家从事手工生产的“官户”和“杂户”。中国古代，尽管对手工业有种种限制，但劳动人民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仍然不断创新。其中如造纸、天文仪、印刷术和火药等的发明，为人类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

3. 市场管理法制。《周书》云：“商不出则三宝绝。”此处之“三宝”为泛指，系财货。孟子亦云：“子不通工易事，以羨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②这都说明，社会生产劳动分工，使人们各自的产品成为商品后，为满足需要，必然要以商业互通有无，从而出现了借以交换的市和与之相关的法制。

关于市，《管子·揆度》有如下记载：“百乘之国，中而立市，东西南北度五十里。……千乘之国，中而立市，东西南北度百五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

② 《孟子·滕文公下》。

十余里。……万乘之国，中而立市，东西南北度五百里。”这是一种想象，不合实际，但各国国都和城市均有市则是事实。战国时齐国有《市法》：“中国利市，小国恃市。市者百货之威，用之量也，中国能利市者强，小国能利市者安。市利则货行，货行则民□，民□则诸侯财物至，诸侯财物至则小国富，小国富则中国……”^①原简以下脱文，但仅此也可以看出当时统治者对市的重要作用和意义的认识了。秦富平南有“直市”，以“物无二价”而得名。云梦秦简中多处提到“市”。秦汉之后，随着工商业发展，在城市中不仅市数量增多，而且还出现了行业专市，如劳工、盐铁、牛马、日用品和奴婢等。今北京城的珠市、灯市、花市、菜市、蒜市、骡马市等地名，考其源流，均应为古代有关行业市场名称之遗留。

有市就要设管理市的机构和官吏。《周礼·地官·司徒》之“司市”、“质人”、“廛人”、“泉府”等皆属。其中：“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序分地而经市，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量度成贾而征债，以质剂结信而止讼，以贾民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赇而去盗，以泉府同货而敛賒。”司市的职权颇似今之工商管理机构。其他官职管辖面不及司市，也各有分工。《周礼》的记载如此详尽，不可全信，但不少内容可与秦简和秦汉文献有关记载相印证。秦有《关市律》^②。“关市”为官名，胡三省认为《周礼》之司关、司市“战国这时合为一官”^③。云梦秦简中之《关市律》当系关市职务的法律。云梦秦简还有关于“市亭”、“市南街亭”之记载。这应是维持市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

③ 《资治通鉴》卷四《周纪四》注。

的治安之机构。据秦《金布律》，市之商贾基层也有什伍组织，由列伍长负责，其上为吏。

历史资料证明，为了保证市场交易有序，即使在古代专制制度下，对于官吏行使职责也有法律规定。云梦秦简中记载的几条法律颇为具体。它规定了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钱、布的规格以及相互间的比价。秦律还规定：“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者，列伍长弗告，吏循之不慎，皆有罪。”^①大约是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并便于管理，秦律还规定：“有买及卖也，各婴其价；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婴。”^②这就是说市场上价值一钱以上的货物，均须明码标价。最令人惊异的是，为避免买卖过程中售货人员中饱私囊，秦律还规定：“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龠中，令市者见其入，不从令者赍一甲。”《汉书·赵广汉传》注：“龠，若今盛钱藏瓶，为小孔，可入而不可出。”后代商店之钱柜大约即由此演变而成。

商业对社会经济发展是重要的。即使在中国古代农业自然经济条件下，在经济政治上也曾发挥巨大影响。有的商人甚至由此而飞黄腾达，成为交结王侯的显贵。子贡“废著鬻财，结驷连骑，束帛之弊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③郑商人弦高矫王命以却秦师，固然由于其爱国与机敏，却也说明了他在郑国的地位。尽管如此，由于儒者轻农，法家重农，均视余贱贩贵、逐什一之利为耻，商鞅变法时已宣布商业与手工业为“末作”。不过从史料记载看，从秦到汉商业仍不断发展。当时的情景晁错有文：“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

② 同上。

③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仞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縠。”“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①据桓谭上世祖陈时政疏，东汉情况仍无大变化：“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是以众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糜，以淫耳目。”为了限制商业在社会上的负面影响，他引汉高祖之定制论证：“夫理国之道，举本业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业，锢商贾不得宦为吏，此所以抑并兼长廉耻也。”他提出的具体办法是：“可令诸商贾自相纠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畀告者。”^②两汉之后各朝多是在身份、仕进和穿戴上加以限制。公元364年（晋哀帝兴宁二年），前秦苻坚下诏：“自非命士以上，不得乘马；去京师百里内，工商皂隶，不得服金银、锦绣，犯者弃市。”^③这里是将工商与贱民并列的。隋唐时沿袭前代，继续对其施加限制。隋文帝规定，“工商不得仕进”^④。唐高宗“禁工商不得乘马”^⑤，还规定，“工商杂类不得预于仕伍”^⑥。不仅工商者本人不得做官，而且其子孙也受限制：“有市籍不得官，父母有市籍者，亦不得官。”^⑦直到明代，朱元璋仍“下令农民之家，许穿绸布缎布；商贾之家，只许穿布。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穿绸纱”^⑧。以上可以看出，主要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② 《后汉书》卷二八上《桓谭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一。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

⑤ 《旧唐书·高宗纪》。

⑥ 《旧唐书·食货志》。

⑦ 《白孔六帖》卷八三。

⑧ 徐光启文，《农政全书》卷三。

出于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考虑，各代均实行抑商政策。抑商又不离商，也离不开商，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商业经济就是在这种矛盾状态中发展的。

离不开商的原因，如前所述，是由于商业是沟通农业与手工业、此地与彼地联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也是由于商业关系社会稳定和给国家带来巨大经济利益。正是基于此，历代统治者都注意通过法律和政策影响，甚至左右市场。第一，注意平抑粮食和其他与百姓生活关系密切之商品的价格。早在战国时李悝就曾指出：“余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劝。”他的措施是平余平粜，并且取得了良好效果：“故虽遇饥馑水旱，余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①秦汉的均输制度是国家向战事地区和饥荒地区输送粮食和急需物资的制度，也有平抑物价、限制商人囤积居奇的作用。以上属宏观调控措施。在对市场物价具体管理上，唐宋明清律典均有“市司评物价不平”予严厉惩罚的规定：“诸市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入己者，以盗论。”^②宋明清律的条文与此类似。第二，注意度量衡器的管理。度量衡器是否合乎标准，关系买卖公平和市场秩序。云梦秦简有一篇首尾完具的《效律》，其中重要内容就是规定度量衡必须合乎标准：“斗不正，半升以上，赀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赀一盾。半石不正，八两以上；钧不正，四两以上；斤不正，三铢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参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黄金衡累不正，半铢以上，赀各一盾。”^③据《唐律疏议》所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②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效律》。

引《关市令》和《杂令》，唐代每年定期平校衡器和量器。法律规定：“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监校者不觉，减一等；知情与同罪。”^① 明清律之《户律》有“私造斛斗秤尺”专条，私造者和监管官员校勘不严，均有罪。第三，对重要物资和商品实行莞榷制度。所谓莞榷即今之专卖。史称，齐莞山海之利，秦有盐铁之榷，汉置铁官以莞其事。战国以来，所谓盐铁等山海之利，归朝廷所代表的国家，还是归某些贵族或工商业所把持，一直存在斗争。秦汉之后，各王朝根据需求和阶级、阶层力量对比不同，莞榷的范围广狭有别。对盐、铁、酒、茶等，王莽六榷，金代十榷，最广；清代惟榷盐茶，最狭。莞榷之制不仅关系国家对重要物资和商品的控制，能带来巨大经济利益，也是稳定社会秩序和巩固政治统治之需要。

4. 货币管理法制。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发展产生的商品交换媒介物。从历史发展看，曾经充当这种相对固定的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多具有较高、较普遍的使用价值，如牲畜、兽皮、贝壳、珠宝、珠玉、布帛、金、银和铜等。后来出现了刀币、铜钱、铁钱、银币等金属货币及纸币。就其用材讲，除纸币外，本身多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汉书·食货志》：“凡货、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详靡记云。”就是说关于殷以前的货币，史书已无记载。这种说法比较科学。至于《汉书·食货志》所载：“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圆函方，轻重以铢；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疋。故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等货币制度，许多应是春秋战国以后的事。从出土文物看，大约西周之前充当货币的多为珠玉、龟具、金银和粟帛等物。

^①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